

#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7年10月31日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审议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融资额度并由公司及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等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详细了解了上述事项的有关情况，认真审阅并审议了上述议案的材料，就上述事项相关方面与公司董事会、管理层等有关方进行了深入充分的沟通、探讨和分析，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秉承实事求是、客观公正的原则，我们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独立董事对《关于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融资额度并由公司及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大余隆鑫泰钨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鑫泰”）向银行申请授信及融资业务是为满足其生产经营过程中的资金需求，有利于隆鑫泰及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隆鑫泰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具有控制权，其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有效控制的范围之内，公司、实际控制人及隆鑫泰其他股东为其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隆鑫泰申请授信及融资业务、公司、实际控制人、隆鑫泰股东为其提供担保的行为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章程》和《公司对外担保决策制度》等有关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隆鑫泰向银行申请融资额度，并由公司以保证方式为其提供融资担保、由实际控制人陈启丰及隆鑫

泰其他股东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余刚 张立 陈少瑾

2017年10月31日